

证书号第527158号



#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空气清新器(BAREN727)

设计人：刘紫凤

专利号：ZL 2005 3 0060126.X

专利申请日：2005年5月25日

专利权人：刘紫凤

授权公告日：2006年3月22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5月25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

2006年3月22日